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3 月 9 日第 256/E18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按照“社屋為主、經屋為輔”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努力增加公共房屋供應，並以《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》作為公共房屋政策的參考，協助中、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

質詢提及的土地發展利用模式，與第 13/93/M 號法令所訂定的“房屋發展合同”模式基本類同。特區政府在 2011 年制訂第 10/2011 號《經濟房屋法》時，考慮到透過“房屋發展合同”興建經濟房屋，在數量未能滿足居民需求，故取消該制度並改為僅由特區政府或房屋局自行興建，以顯示提供更多公共房屋的決心。而第 13/93/M 號法令已被第 10/2011 號法律廢止。

另外，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就土地公開競投展開前期準備工作，包括相關行政法規的草擬立法工作，並會留意社會各方所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出的意見和建議，以期能儘量完善相關工作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